

《十二表法》的制定、灭失与还原(下)

徐国栋*

目次

上篇《十二表法》的制定

- (一) 制定时的意识形态环境
- (二) 《十二表法》的制定
- (三) 《十二表法》中一些规定的过时

中篇《十二表法》的灭失

- (一) 高卢人的崛起
- (二) 高卢人与罗马人的冲突
- (三) 罗马沦陷
- (四) 罗马光复
- (五) 关于罗马光复后《十二表法》下落的争论

下篇《十二表法》的还原

- (一) 转述《十二表法》条文的诸古书
- (二) 还原的过程
- (三) 体系问题与曲解古人的可能(以上上期已刊载)
- (四) 《十二表法》每条依据的史料展示

摘要 《十二表法》是现代西方公法和私法的重要源头。它制定于远古地中海地区公有制和私有制并行实验的历史时期,最终采用了私有制路线。一旦制定,就完成了习惯法的成文化,造就了平民和贵族在接近法律上的平等,成为罗马的法学的基础。但时代的进步造成该法的一些规定过时,最终于公元前 390 年在高卢人的入侵中灭失。尔后,它存在于后世作家对它的引述中。近现代许多学者为还原《十二表法》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比较好的还原方法是把该法的条文与还原它依据的史料同时展示。

关键词 《十二表法》 罗马公法 罗马私法 罗马诉讼法 十人委员会

(接上期)

(四)《十二表法》每条依据的史料展示

第一表

*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第1条 西塞罗：《论法律》2,4,9：如果传唤去法庭……^{〔81〕}彭波尼·波尔菲利昂的《贺拉斯〈讽刺诗〉评注》1,9,7,6：则去。如果不去，叫人作证，强制他去。

第2条 费斯都斯：《论字义》210：如果被传人逃避或逃跑，则拘禁之。^{〔82〕}

第3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20,1,25：如果有病或因年高有障碍，原告应提供车子；但如果他不愿意，不必准备轿子。^{〔83〕}

第4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16,10,5：有产者当有产者的出庭保证人。无产者的保证人，任何愿意者均可担任。^{〔84〕}

第5条 费斯都斯：《论字义》348：福尔特斯人……萨那特斯人……债务口约……^{〔85〕}

第6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17,2,10：《十二表法》写道：“案件在中午前开审，在当事人双方到场的情况下辩论。”^{〔86〕}

第7条 科尔尼福丘斯：《献给盖尤斯·赫瑞纽斯的修辞学》2,13,20：如果达不成和解，双方应在中午之前在大会场或集议场出庭陈述。^{〔87〕}

第8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17,2,10：中午过后做出有利于到庭者的判决。^{〔88〕}

第9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17,2,10：如果双方都到庭，开庭最迟到日落。^{〔89〕}瓦罗：《论拉丁语》7,51：日落是最后的期限。^{〔90〕}费斯都斯：《论字义》305：如同在《十二表法》中，日落是最后的期限。^{〔91〕}

第10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16,10,8：有关无产者、庄园主、萨那特斯人、保证人、副保证人、25阿斯、同态复仇、双手举着一个盘子、腰围遮羞布，因为所有这些《十二表法》中的古代规范都过时了，《艾布求斯法》废除了它们。^{〔92〕}

第二表

第1a条 盖尤斯：《法学阶梯》4,4：赌誓的誓金或者是500或者是50。如果争议的标的为1000或1000以上阿斯，赌金是500阿斯。如果争议标的为1000以下阿斯，赌金则是50；《十二表法》曾做出这样的规定。如果争议所涉及的是人的自由权，即便该人十分高贵，同一法律规定誓金是50。这显然是为了照顾自由权，不想加重主张自由权者的负担。^{〔93〕}

第1b条 盖尤斯：《法学阶梯》4,17a：比如《十二表法》规定根据要式口约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应当提起此诉讼。其程序大概是这样的：提起诉讼的人说：“我主张，根据要式口约你应给我一万塞斯特斯，我要求你对此做出确认或否认。”对方说不应给予。原告说：“既然你否认，我要求裁判

〔81〕 参见[古罗马]西塞罗：《论法律》，王焕生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95页。

〔82〕 Cfr. Sexti Pompei Festi, *De Verborum Significatu Qu. E Supersunt cum Pauli Epitome*, Pars I, Budapestini, 1889, p. 452.

〔83〕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305.

〔84〕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111.

〔85〕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470.

〔86〕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139.

〔87〕 参见前注〔67〕，西塞罗书，第32页及以下。译文有改动。

〔88〕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139.

〔89〕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139.

〔90〕 Cfr. M. Terenti Varronis, *De Lingua Latina Liberi* (Berolini, 1885), p. 138.

〔91〕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505.

〔92〕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111.

〔93〕 参见[古罗马]盖尤斯：《法学阶梯》，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92页。

官指定一名承审员或仲裁员。”同一法律规定,为在共同继承人之间分割遗产也应提起要求承审员之诉。^{〔94〕}

第 2 条 费斯都斯:《论字义》290,273: 如有使人不适合处理其事务的疾病……^{〔95〕}西塞罗:《论义务》1,12,37:《十二表法》称:“……或者已确定与外邦人进行诉讼的那一天。”^{〔96〕}费斯都斯:《论字义》273: 如果承审员、仲裁员或被告有障碍不能出庭,则押后至他日。^{〔97〕}

第 3 条 费斯都斯:《论字义》233: 对于不愿当证人的人,可在三天之内,大声到他门前去喊。^{〔98〕}

第三表

第 1 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20,1,42: 承认债务的人或其债务被法律确认的人,被授予 30 天的期限去找必要的钱还债。^{〔99〕}

第 2 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20,1,44: 如果还不还债,裁判官会传唤他,并把他交给合法确认的债权人,此等债权人会把他捆在大树上并束以镣铐。^{〔100〕}

第 3 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20,1,45: 如不服从法院判决,或无人在长官前为他作保,债权人可自己带走他,把他捆在大树上并束以镣铐,给他带重量不轻于 15 磅的戒具,如果愿意,还可以加重。^{〔101〕}

第 4 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20,1,45: 债务人如果要求,可自费供养。如果无力如此,拘禁他的人应每日给他面粉一磅,如愿意,可多给。^{〔102〕}

第 5 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20,1,46: 双方有权达成和解,如果未达成和解,债务人应被囚禁 60 天。在此期间,他应在 3 个连续的集市日被牵至大会场裁判官面前,并宣布所判定的金额。在第三个集市日,他要被斩首,或把他拉到台伯河对岸在罗马城外出售。^{〔103〕}

第 6 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20,1,48: 如果被判享有债权的人不止一个,如果他们愿意,允许他们分割债务人的尸体,砍得过大或过小的,不算诈欺行为。^{〔104〕}

第 7 条 西塞罗:《论义务》1,12,37: 对“霍斯提斯”提出要求的权利具有永久的效力。^{〔105〕}

第四表

第 1 条 西塞罗:《论法律》3,8,19: ……后来,在它如同按照《十二表法》立即杀死畸形儿那样……^{〔106〕}

〔94〕 参见前注〔93〕,盖尤斯书,第 295 页及以下。

〔95〕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79.

〔96〕 参见〔古罗马〕西塞罗:《论义务》,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9 页,译文有校正。

〔97〕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370.

〔98〕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570.

〔99〕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311.

〔100〕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311.

〔101〕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311. 该条的意大利文本把拉丁文本中的 *maiore* 和 *minore* 调换了位置。《阿提卡之夜》的意大利版编者对如上调换处理加了一个注释,表示非如此文义“不通”,从上下文来看,法律对债务人严苛,而本规定对债务人宽仁,于理不合。

〔102〕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311.

〔103〕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311.

〔104〕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312.

〔105〕 参见前注〔96〕,西塞罗书,第 39 页。

〔106〕 参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 196 页及以下,译文有改动。

第2条 《乌尔比安〈规则集〉》10,1：父亲如果三次出卖其子，儿子将脱离父权。^{〔107〕}

第3条 西塞罗：《腓利比》2,28,69：丈夫命令她随带自身物件，根据《十二表法》索回钥匙，把她逐出。^{〔108〕}

第4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3,16,12：我得知在罗马发生的这个案件：一个良善且过着高尚生活，且毫无疑问是贞洁的妇女，在其丈夫死后11个月生下孩子，由于孕期如此长，有人控告她在其丈夫死后受孕，因为十人委员会曾规定，人类孕育一个婴儿的时间是10个月而不是11个月。^{〔109〕}

第五表

第1条 盖尤斯：《法学阶梯》1,144-145：实际上古人认为，女性即便达到了成熟年龄，由于其心灵的轻浮，均应受到监护……我们所说的这些不适用于维斯塔女神的祭司；古人也希望这些担任祭司职务的女性是自由的；《十二表法》也这样规定。^{〔110〕}

第2条 盖尤斯：《法学阶梯》2,47：同样，如果要式物是属于受宗亲监护的妇女的，一度不能对之实行时效取得，除非该妇女经监护人许可对物实行交付。《十二表法》曾这样规定。^{〔111〕}

第3条 《乌尔比安〈规则集〉》11,14：《十二表法》规定：让某人处分其金钱或设立监护的规定，成为法律。^{〔112〕}

第4条 《乌尔比安〈规则集〉》26,1：《十二表法》规定：如果某人无遗嘱而死且未留下自权继承人，其遗产归最近亲等的宗亲。^{〔113〕}

第5条 《摩西法与罗马法合论》16,4,2：如果死者无宗亲，则族人取得其遗产。^{〔114〕}

第6条 盖尤斯：《法学阶梯》1,155：对于那些未通过遗嘱为其指定监护人的人来说，根据《十二表法》，他们的监护人是宗亲属。^{〔115〕}

第7a条 科尔尼福丘斯：《献给盖尤斯·赫瑞纽斯的修辞学》1,13,23：若有人发疯，则其近亲或其同族人享有对其本人及其财产的权力。^{〔116〕}

第7b条 费斯都斯：《论字义》162：浪费人不得管理其本人之财产。^{〔117〕}

第7c条 乌尔比安：《萨宾评注》第1卷。D. 27,10,1pr.：《十二表法》禁止浪费人管理其财产，这一规定起初是为有疾病者采用的。……比照精神病人为其设立保佐。^{〔118〕}

第8条 《乌尔比安〈规则集〉》29,1：《十二表法》规定当了罗马市民的解放自由人无遗嘱而死

〔107〕 Cfr. Domitii, Ulpiani fragmenta quae dicuntur tituli ex corpore Ulpiani, Bonnae, 1831, p. 16.

〔108〕 Cfr. Cicero, Philippic II, 69.

〔109〕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329.

〔110〕 参见前注〔93〕，盖尤斯书，第56页。

〔111〕 参见前注〔93〕，盖尤斯书，第92页，译文有改动。

〔112〕 Domitii, supra note [107], at 19.

〔113〕 Domitii, supra note [107], at 24.

〔114〕 See M. Hyamson (Ed.), *Mosaicrum et Romanarum Legum Collati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3), p. 145.

〔115〕 参见前注〔93〕，盖尤斯书，第58页。

〔116〕 参见前注〔67〕，西塞罗书，第15页，译文大改。

〔117〕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162.

〔118〕 See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Eds.), *The Digest of Justinian*, Vol. 2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5), p. 812.

的,如无自权继承人,其遗产归恩主所有。^[119] 乌尔比安:《萨宾评注》第46卷。D. 50,16,195,1:……确实,familiae这个词按不同的方式理解,可以指物,也可以指人。指物的例子是,在《十二表法》中有“让最近的宗亲得到familiae”一语,该法在谈到恩主和解放自由人的时候用familiae指人,说从这个familiae到那个familiae……^[120]

第9a条 哥尔迪亚努斯皇帝致战士彭波尼:C. 3,36,6:构成债权的财产不能分割,因为根据《十二表法》,它当然按其继承遗产的份额给继承人分配。^[121]

第9b条 戴克里先:C. 2,3,26:所继承的债务,按照《十二表法》依法按其继承的遗产份额给继承人分配。^[122]

第10条 盖尤斯:《行省告示评注》第7卷。D. 10,2,1pr.:分割遗产之诉来自《十二表法》,因为如果共同继承人希望解除他们对遗产的共有,似乎就有必要确立某种诉权用来在他们间分配遗产。^[123]

第六表

第1条 费斯都斯:《论字义》173:实施债务口约或要式买卖的,宣告的言辞具有法律的效力。^[124]

第2条 西塞罗:《论义务》3,16,65:根据《十二表法》,按宣告的言辞履行,否认者将受双倍的惩罚。法学家们甚至规定知而不言也应受惩罚。^[125]

第3条 西塞罗:《地方论》4,23:土地的时效取得和追夺担保为期2年,所有其他的物件时效取得为期1年。^[126]

第4条 盖尤斯:《法学阶梯》1,111:《十二表法》规定:如果某个妇女不愿归顺夫权,她应每年离家三夜,以这种方式中断时效。^[127]

第5a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20,10,7:如果某人当着长官的面归顺夫权……^[128]

第5b条《梵蒂岗残篇》50(作者保罗):《十二表法》确认要式买卖和拟诉弃权。^[129]

第6条 提图斯·李维:《罗马史》3,44,11,12:维吉尼亚的律师要求阿庇尤斯·克劳丢斯根据他自己通过的法律赋予第二个自由人身份。^[130]

第7条 费斯都斯:《论字义》364:已结合进房屋的木料和已用作葡萄架的木料,不得

[119] Domitii, supra note [107], at 52.

[120]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4, at 949.

[121] See the Civil Law including The Twelve Tables, The Institutes of Gaius, The Rules of Ulpian, The Opinions of Paulus, The Enactments of Justinian,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Leo, Trans. and edited by S. P. Scott, Cincinnati, s/a. Vol. XII, p. 328.

[122] Supra note [121], p. 172.

[123]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1, at 308.

[124]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180.

[125] 参见前注[96],西塞罗书,第303页,译文有校正。

[126] 参见[古罗马]西塞罗:《地方论》6,30,徐国栋译,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8年春秋号,第6页。

[127] 参见前注[93],盖尤斯书,第40页。

[128]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333.

[129] Cfr. Alexander August von Buchholtz, Juris civilis antejustiniani Vaticana Fragmenta, 1828, p. 47.

[130] Cfr. Livio, Storia di Roma, I-III, A cura di Guido Vitali, Oscar Mondadori, Bologna, 1988, p. 472.

拆除。^{〔131〕}

第8条 乌尔比安：《告示评注》第37卷。D. 47, 3, 1pr.：《十二表法》不允许拆走偷来用于建筑房屋或用于支搭葡萄架的木料。但被确认盗取它们的人，授予赔偿加倍于其价金的诉权对抗他们。^{〔132〕}

第9条 费斯都斯：《论字义》348：当房子毁坏后，你可取回梁木。^{〔133〕}

第七表

第1条 瓦罗：《论拉丁语》5, 22：《十二表法》的解释者把 ambitus 描述为墙下的空地。^{〔134〕} 费斯都斯：《论字义》5：ambitus，严格说来是建筑物四周的两尺半空地。^{〔135〕} 梅西安：《阿斯的分割》46：《十二表法》也是一个论据，其中把两尺半的空地称作一个塞斯特斯尺。^{〔136〕}

第2条 盖尤斯：《十二表法评注》第4卷。D. 10, 1, 13：必须知道，在调整地界之诉中，我们应遵守大致按照据说梭伦在雅典曾通过的法律的模式制定的规则。它是这样规定的：如果某人挨着他人的土地筑短墙，他不得越界；他如果建围墙，则必须留出空地1尺，如果是建住所，则留出2尺，如果是挖坑道或沟，则留出的尺度应与掘坑的深度同，如果是挖井，则应留出6尺，如果是栽种橄榄树或无花果，则应从近邻的地区起留出空地9尺，而栽种其他的树木，要留出5尺。^{〔137〕}

第3a条 普林尼：《自然史》19, 4, 50：我们的《十二表法》完全不用“庄园”(villa)一词，为了要表达它，用 hortus 一词，代替 hortus 一词，用 heredium 一词。^{〔138〕}

第3b条 彭波尼。D. 43, 27, 2：田野中的破烂的住所，叫做“窝棚”，从顶子的形状称作窝棚。梅萨拉在他对《十二表法》的解释中说，该法用过这个名词。

第4条 西塞罗：《论法律》1, 21, 55：《十二表法》不承认5尺空地可以时效取得。^{〔139〕}

第5a条 诺纽斯·马尔切鲁斯：《西塞罗〈论共和国〉第四卷评注》430：如果他们发生争执……^{〔140〕}

第5b条 西塞罗：《论法律》1, 21, 55：按照《十二表法》的规定，当发生境界争执时，指定3个人仲裁。^{〔141〕}

第6条 盖尤斯：《行省告示评注》第7卷。D. 8, 3, 8：根据《十二表法》，道路的宽度，直的地方为8尺，转弯处为16尺。^{〔142〕}

第7条 费斯都斯：《论字义》371：道路应被覆石头，如果未如此，行人可驱赶牲畜走他们愿

〔131〕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556.

〔132〕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4, at 759.

〔133〕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472.

〔134〕 M. Terenti Varronis, supra note [90], at 10.

〔135〕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5.

〔136〕 Cfr. Volusii Metiani distributio; Item vocabula ac notae partium in rebus pecuniariis, pondere, numero, mensura, 1539, without page.

〔137〕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1, at 308.

〔138〕 Cfr. Caii Plinii Secundi Historiae naturalis libri xxxvii, cum selectis comm. J. Harduini ac recentiorum interpretum novisque adnotationibus, p. 386.

〔139〕 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73页。译文有改动。

〔140〕 Cfr. Nonius Marcellus, John Henry Onions, De compendiosa doctrina libros XX; Libri V-XX. Et indices continens, Walter de Gruyter, 2003, p. 695.

〔141〕 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73页。译文有改动。

〔142〕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1, at 259.

意的地方。^[143]

第 8a 条 彭波尼:《普劳提评注》第 7 卷。D. 40,7,21pr.: 老辈权威也这样把《十二表法》的文句“如果雨水致害”……解释为“如果损害可能已发生”。^[144]

第 8b 条 保罗:《萨宾评注》第 16 卷。D. 43,8,5: 如果通过公共的地方的水道会造成私人的损害,《十二表法》授予私人诉权使对所有人的损害得到填补。^[145]

第 9a 条 乌尔比安:《告示评注》第 71 卷。D. 43,27,1,8: 裁判官所说的,《十二表法》也希望实现,也就是说,高于 15 尺的树枝应刈除之。这样做了,树的阴影就不会损害邻人的土地。^[146]

第 9b 条 彭波尼:《萨宾评注》第 34 卷。D. 43,27,2: 如果由于风吹,树木从邻地倾斜于你的土地,根据《十二表法》,你可正当地采取行动,因为他无权让树处在这种状态。^[147]

第 10 条 普林尼:《自然史》16,5,15:《十二表法》规定,橡实落于他人土地上时,允许收集之。^[148]

第 11 条 优士丁尼:《法学阶梯》2,1,41: 但被出卖并被交付之物,除非买受人对出卖人偿付了价金,或以其他方式对他做出了担保,例如对他提出了保证人或质物,买受人不能以其他的方式取得。《十二表法》确实也对此作了规定。^[149]

第 12 条 《乌尔比安〈规则集〉》2,4: 在遗嘱中被宣布解放的人,以向继承人支付 10 000 阿斯为条件的,即使继承人出卖了他,他应通过向买受人给付上述金钱获得自由。《十二表法》是这样规定的。^[150]

第八表

第 1a 条 普林尼:《自然史》28,2,10-17: 无论谁唱了有害的歌谣……^[151]

第 1b 条 西塞罗:《论共和国》4,10,12: 尽管我们的《十二表法》仅对少数罪行判处死刑,但其中却包括这样的案件,即如果有人唱歌或作诗攻击或诋毁他人。^[152]

第 2 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20,1,14: 如果伤人肢体,又未达成和解的,以牙还牙。^[153]

第 3 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20,1,12: 如用手或棒子打断自由人的骨头,则应缴纳罚金 300 阿斯,如为奴隶,则为 150 阿斯。^[154]

第 4 条 《摩西法与罗马法合论》2,5,5: 对他人实施侵辱者,让他受 25 塞斯特斯的罚金。^[155]

[143]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414.

[144]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3, at 464.

[145]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4, at 576.

[146]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4, at 615.

[147]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4, at 615.

[148] Cfr. C. Plinii Secundi, *Naturalis historiae libri xxxvii. Recogn. et varietatem lectionis adiecit I. Sillig*, 1834, p. 79

[149] 参见前注[93],盖尤斯书,第 133 页及以次。

[150] Domitii, *supra* note [107], at 6.

[151] 参见前注[148],C. Plinii Secundi,第 285 页。

[152] 参见[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王焕生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3 页。

[153]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300.

[154]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300.

[155] M. Hyamson, *supra* note [114], at 69.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20,1,12：如果对他人实施侵辱，让行为人受罚 25 阿斯。^{〔156〕}

第 5 条 费斯都斯：《论字义》265,322：……折毁，则让其赔偿。^{〔157〕}

第 6 条 乌尔比安：《告示评注》第 18 卷。D. 9,1,1pr.：四足动物被主张损害了他人的，诉权来源于《十二表法》，该法规定，由其所有人把它投偿于被害人，或赔偿已造成的损失。^{〔158〕}

第 7 条 乌尔比安：《萨宾评注》第 41 卷。D. 19,5,14,3：如果你的橡实落在我的土地上，此等橡实被牲畜吃掉，阿里斯托写道，他知道没有任何法定诉权可用来主张我的权利，因为《十二表法》没有赋予放牧之诉，因为不是我在你的土地上牧放我的牲畜，也不赋予四足动物致人损害之诉。所以，只能提起事实之诉。^{〔159〕}

第 8a 条 普林尼：《自然史》28,2,10-17：无论谁对庄稼施魔法……^{〔160〕}

第 8b 条 奥诺拉图斯：《维吉尔的〈牧歌〉评注》8,99：《十二表法》规定：不得引诱别人的庄稼，也不得打它们的主意。^{〔161〕}

第 9 条 普林尼：《自然史》18,3,12：根据《十二表法》，夜间在快要熟的庄稼地放牧的，或收割此等庄稼的，如为适婚人，则判死刑，吊在树上祭谷神；如为未适婚人，则按裁判官的决定鞭打，处以加倍于损害的罚金或投偿于受害人。^{〔162〕}

第 10 条 盖尤斯：《十二表法评注》第 4 卷。D. 47,9,9：烧毁房屋或堆放在房屋附近的谷物堆的，如属故意，则捆绑而鞭打之，然后把他烧死；如为过失，则赔偿损失；如属能力有欠缺者，则从轻处罚。^{〔163〕}

第 11 条 普林尼：《自然史》17,1,17：《十二表法》规定，不法砍伐他人树木者，每棵罚 25 阿斯。^{〔164〕}

第 12 条 马克罗比尤斯：《农神节》1,4,19：如果夜间行窃，如果被杀，杀死行为合法。^{〔165〕}

第 13 条 西塞罗：《为图留斯辩护》20,47；21,50：白昼行窃，如以武器自卫，则你可召集人众。^{〔166〕}

第 14 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11,18,8：十人委员会规定，行窃的自由人，只要是在白天行窃且未持武器拘捕，要鞭打并被判处给盗窃受害人为奴；如果是奴隶，则鞭打之，并把他从崖上抛下；但对于少年或青年人，由裁判官裁量，可以仅仅鞭打，并赔偿他造成的损失。^{〔167〕}

第 15a 条 盖尤斯：《法学阶梯》3,191：《十二表法》对查获的盗窃和转置的盗窃规定的刑罚

〔156〕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300.

〔157〕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474.

〔158〕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1, at 276.

〔159〕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2, at 577.

〔160〕 C. Plinii Secundi, supra note [148], at 285.

〔161〕 Cfr. P. Vergilii Maronis opera que quidem extant omnia. by Publius Vergilius Maro; Tiberius Claudius Donatus; Georg Fabricius (Philologe); Servius, p. 97.

〔162〕 Cfr. Caii Plinii Secundi Historiae naturalis libri XXXVII, 1829, p. 168.

〔163〕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4, at 770.

〔164〕 Cfr. C. Plinii Secundi Historiae naturalis libri XXXVII, 1857, p. 47.

〔165〕 Cfr. Macrobi Saturnalia, Liber I (http://penelope.uchicago.edu/Thayer/L/Roman/Texts/Macrobios/Saturnalia/1*.html, last access 2014-02-17).

〔166〕 Cfr. Cicero, Pro Tullio (<http://perseus.uchicago.edu/perseus/cgi/citequery3.pl?dbname=PerseusLatinTexts&query=Cic.%20Tul.%2047&getid=0>, last access 2014-02-17).

〔167〕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833.

是三倍的罚金。^[168]

第 15b 条 盖尤斯：《法学阶梯》3,192：唯一的规定是：想寻找被窃物的人光着身子进行搜寻，身上系一块亚麻布，手拿盘子。^[169]

第 16 条 费斯都斯：《论字义》162：如果并非现行盗窃，则处损害两倍的罚金。^[170]

第 17 条 盖尤斯：《法学阶梯》2,45：实际上，《十二表法》禁止对被窃物实行时效取得。^[171]

第 18a 条 塔西陀：《编年史》6,16：在最初，是有钱的人随意地规定贷款的利息，继而《十二表法》规定年息^[172]不得超过 8.33%。^[173]

第 18b 条 伽图：《论农业》序言，1：我们的祖先曾有惯例并在法律中规定，对窃贼判处双倍罚金，对借贷给他人者处四倍罚金。^[174]

第 19 条 《摩西法与罗马法合论》10,7,11：对于寄托之诉案件，《十二表法》赋予两倍的诉权。^[175]

第 20a 条 乌尔比安：《告示评注》第 35 卷。D. 26,10,1,2：必须知道，监护人嫌疑罪来自《十二表法》。^[176]

第 20b 条 特里芬尼努斯：《论断集》第 14 卷。D. 26,7,55,1：如果监护人侵吞其被监护人的财产，让我们看是否利用《十二表法》确立的对抗监护人的两倍赔偿的诉权，他们每个人都对整个的亏损额承担责任。^[177]

第 21 条 奥诺拉图斯：《维吉尔的〈伊尼阿德〉评注》6,609：恩主诈欺自己的门客的，让他做牺牲。^[178]

第 22 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15,13,11：任何被传作证的人或当司秤的人，如果不做证人，将被宣告不名誉并不能作证。^[179]

第 23 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20,1,53：根据《十二表法》，伪证后坦白的，将从塔尔贝雅崖上抛下。^[180]

第 24a 条 西塞罗：《地方论》17,64：某人并非想投掷武器，但武器脱手的，应供献公羊为祭品。^[181]

^[168] 参见前注[93]，盖尤斯书，第 268 页。

^[169] 参见前注[93]，盖尤斯书，第 270 页。

^[170]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162.

^[171] 参见前注[93]，盖尤斯书，第 92 页。

^[172] “年息”的表达是塔西陀这一著作的中译者的。德国学者认为，我们并不知道塔西陀说到的是年息还是月息。参见[德]贝诺贺：《与暴利行为的两千年抗争》，胡博砚、陈宵译，载《第四届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国际研讨会论文集》（2009 年 10 月 24~25 日），第 83 页。

^[173] 参见[古罗马]塔西陀：《编年史》（上），王以铸、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83 页。

^[174] Cfr. Marci Catonis, De Re Rustica, Capitula I - LII (http://penelope.uchicago.edu/Thayer/L/Roman/Texts/Cato/De_Agricultura/A*.html, last access 2014-02-16).

^[175] M. Hyamson, supra note [114], at 109.

^[176]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2, at 777.

^[177]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2, at 771.

^[178] Cfr. P. Vergili Maronis opera recensuit Otto Ribbeck, Prolegomena Critica, Lipsiae, 1866, p. 167.

^[179]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051.

^[180]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051.

^[181] 参见前注[126]，西塞罗书，第 16 页。

第 24b 条 普尼林：《自然史》18,3,12；如以盗窃的方式在庄稼中放牧，《十二表法》处死刑，重于杀人……^{〔182〕}

第 25 条 盖尤斯：《十二表法评注》第 4 卷。D. 50,16,236pr.：如有人说起毒物，必须补充它是有害的还是有益的，因为药品也是毒物，在毒物的名头下包括一切可运用于某物以改变其性质的东西。^{〔183〕}

第 26 条 波尔求斯·拉特罗：《反卡提林纳的口才练习》19：我们知道，《十二表法》规定，谁也不得在夜间在罗马城集会。^{〔184〕}

第 27 条 盖尤斯：《十二表法评注》第 4 卷。D. 47,22,4：《十二表法》给予协会的成员缔结他们喜欢的任何契约的权利，只要他们不破坏公法。显然，这个法律似乎是仿效梭伦立法的。^{〔185〕}

第九表

第 1~2 条 西塞罗：《论法律》3,4,11：不得提议针对某个人的特别法。关于公民死刑的判决只能在最大的公民会议上，并且在监察官按队列划分的人们参加的情况下做出。^{〔186〕}

第 3 条 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20,1,7：一个承审员或仲裁员，依法被任命的，他们接受金钱做出一个判决的，如果课处他们死刑，难道你认为这个法律是严厉的吗？^{〔187〕}

第 4 条 彭波尼：《教本》单卷本。D. 1,2,23：如同我们前面说到的，法律不许执政官管辖判处罗马公民死刑的案件，人民设立了财务官主持死刑案审判，他们被称为杀亲罪财务官，《十二表法》也提到他们。^{〔188〕}

第 5 条 马尔西安：《法学阶梯》第 14 卷。D. 48,4,3：《十二表法》命令，课加死刑于煽动敌人的人或把罗马公民出卖给敌人的人。^{〔189〕}

第 6 条 萨尔维亚努斯：《论神的治理》8,5,24：《十二表法》禁止处死任何未经审判的人。^{〔190〕}

第十表

第 1 条 西塞罗：《论法律》2,23,58：不得将死者在城内埋葬或火化。^{〔191〕}

第 2 条 西塞罗：《论法律》2,23,60：除此之外，不要再做什么事情。不要用斧头把焚尸柴薪削平。^{〔192〕}

第 3 条 西塞罗：《论法律》2,23,59：《十二表法》限制用三顶头巾、一件绛红色衣衫和雇佣十个吹笛手的耗费，禁止过分的哭泣。^{〔193〕}

〔182〕 Cfr. C. Plinii Secundi Naturalis Historiae cum selectis doctorum virarum commentariis et adnotationibus Hermolai Barbari, Hackius, 1668, p. 409.

〔183〕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4, at 954.

〔184〕 Cfr. Hans Kristoferson, Marcus Tullius Cicero, Delamatio in L. Sergium Catilinam, Eranos, 1928, p. 77.

〔185〕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4, at 793.

〔186〕 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 187 页。

〔187〕 Aulo Gellio, supra note 〔37〕, at 1299.

〔188〕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1, at 6.

〔189〕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4, at 802.

〔190〕 Cfr. Saint Salvien, De Gubernatione Dei, et de justo praesentique ejus judicio, libri VIII, Drouart, 1617, p. 175.

〔191〕 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 159 页。

〔192〕 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 161 页。

〔193〕 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 161 页。

第4条 西塞罗:《论法律》2,23,59: 殡葬时妇女不得抓破面颊,不得放声恸哭。^[194]

第5条 西塞罗:《论法律》2,23,60: 不得收集死者的骨骸备后安葬,只有死于战场或国外者为例外。^[195]

第6a条 西塞罗:《论法律》2,23,60: 法律中谈到油膏……抹油膏作为奴隶的义务被取消,同时还有各种大规模餐饮。“不要用昂贵的香水、巨大的花冠和香炉。”^[196]

第6b条 费斯都斯:《论字义》154:《十二表法》规定,不得在死者之前放置带没药的饮料。^[197]

第7条 西塞罗:《论法律》2,24,60: 法律规定可以把由于功勋卓著而获得的花冠不为犯法地献给获得它的人,甚至他的父亲。^[198]

第8条 西塞罗:《论法律》2,24,60: 当这部法律中规定“不要进献金子”时,你们看到,另一条法律多么人道地补充道:“如果一个人的牙齿镶有金子,当他连同那些金子一起被埋葬或一起焚化时,不应把这视为犯罪。”^[199]

第9条 西塞罗:《论法律》2,24,61: 法律禁止在未得到主人允许的情况下,在距他人住宅不足60尺的地方建立新的火葬堆或新坟地。^[200]

第10条 西塞罗:《论法律》2,24,61: 法律禁止“空场——即坟周空地——和坟地按时效取得所有权”。^[201]

第十一表

第1条 西塞罗:《论共和国》2,37,62: 他们又补充了两表不公正的法律——以一条极不人道的法律禁止平民与贵族通婚。^[202]

第2条 马库比尤斯:《农神节》1,13,21: 后者在《论十人长官》一书的第3卷中提到: 对十表补充两表的十人,就设置闰月向人民提出法案。^[203]

第十二表

第1条 盖尤斯:《法学阶梯》4,28: 某些扣押之诉是由法律引进的,比如《十二表法》规定: 对于购买牺牲品、但不付价金的人可以实行扣押。同样,如果某人对租来的驮兽不付报酬,而出租者出租该驮兽是为了在宴会也就是说在祭祀活动中使用所获得的钱款,也可以对其实行扣押。^[204]

第2a条 乌尔比安:《告示评注》第18卷。D.9,4,2,1: 根据《十二表法》,如果奴隶行窃或使他人遭受其他损害,其主人可以对该奴隶实施损害投偿,由此取得免责。^[205]

第2b条 盖尤斯:《法学阶梯》4,75—76: 当家子或者奴隶实施了非法行为,比如进行盗窃或

[194] 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161页。

[195] 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161页。

[196] 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161页。

[197]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154.

[198] 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161页及以下。

[199] 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163页。

[200] 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163页。

[201] 见前注[81],西塞罗书,第163页。

[202] 见前注[152],西塞罗书,第195页。

[203] Cfr. Macrobi Saturnalia, Liber I (http://penelope.uchicago.edu/Thayer/L/Roman/Texts/Macrobius/Saturnalia/1*.html, last access 2014-02-17).

[204] 参见前注[93],盖尤斯书,第300页。

[205]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1, at 297.

者侮辱时，设有侵害之诉，父亲或者主人可以承担讼额估价，或者交出罪犯……侵害之诉是法律或者裁判官告示规定的。由法律规定情况如：《十二表法》针对盗窃所规定的诉讼。^[206]

第3条 费斯都斯：《论字义》174：如果你提起了没有依据的诉求，如果你愿意，裁判官应指定三个仲裁员，根据他们的裁量，按照损害的双倍赔偿损失，外加孳息。^[207]

第4条 盖尤斯：《十二表法评注》第6卷。D. 44, 6, 3：我们被禁止以系争物敬神，如果我们违反禁令行事，我们被处两倍罚金，这一禁令的正当性在于避免了恶化我们的相对人的地位。但法律未说此等双倍罚金是付给国库还是付给相对人。^[208]

第5条 李维：《罗马史》7, 17, 12：摄政法比尤斯宣告：《十二表法》已规定，人民最新命令之事都应具有法律效力。^[209]

位置不明的规范

1. 费斯都斯：《论字义》166：Nancitor 在《十二表法》中的意思是实施占有的人。

2. 费斯都斯：《论字义》258：……在《十二表法》中，“quando（当……时候）”这个词应写成 quandoc，加 C 作为最后一个字母。

3. 费斯都斯：《论字义》309：在《十二表法》中，有 endoque plorato 和 Transque dato，前者的意思是第八表中的“把证人叫来”。

4. 多纳图斯：《特伦求斯的〈阉奴〉评注》515：3, 3, 9：“恶意诈欺”……如果加上“恶意”，是一个古风的表达，因为古人在《十二表法》中就是这样写的……

5. 西塞罗：《论共和国》2, 31, 54：《十二表法》的许多规定都表明，就所有的判决和所有的罚金，都允许向人民申诉。

6. 西塞罗：《论义务》3, 31, 111：我们的祖辈们认为，没有什么比誓言对维护信义更有效。《十二表法》表明了这一点。

7. 普林尼：《自然史》7, 60, 212：《十二表法》提到了日出……和日落。^[210]

8. 盖尤斯：《法学阶梯》1, 122：从前只使用铜币，它们是阿斯、杜崩丁、半阿斯、1/3 阿斯，当时尚未使用金币和银币，我们可从《十二表法》中了解到这一点。

9. 盖尤斯：《十二表法评注》第5卷。D. 50, 16, 237：在法律中，两个否定词叠用表示的是允许而不是禁止。塞尔维尤斯也是这么说的（D. 50, 16, 237）。

10. 盖尤斯：《十二表法评注》第6卷。D. 50, 16, 238, 1：“Detestantum”意指通过证人证明的。

11. 阿波罗纳里斯：《书信集》8, 6, 7：就十人委员会时期的案件而言，一个规定了 30 年的诉讼时效的法律被称作 Proquiritata。

（责任编辑：宾凯）

^[206] 参见前注[93]，盖尤斯书，第327页及以下。

^[207] Sexti Pompei Festi, supra note [82], at 574.

^[208] Mommsen and Alan Watson, supra note [118], Vol. 4, at 639.

^[209] See Livy, *The History of Rome III, Books V, VI and VII*,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B. O. Foster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G. P. Putman's Son, 1924), p. 415.

^[210] See *The Natural History of Pliny*, Vol. II, Translated by John Bostock, London, 1855, p. 237.